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田俊彦先生、王芬女士、范肇平先生、袁宇辉先生与张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来推荐信，推荐张日忠先生、邓伟栋先生、王志贤先生、李玉彬先生和张建国先生共五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五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五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